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5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　　鮑澤仁

被　　告　智偉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萬2,12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0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55、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1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智偉綠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偉綠能公司）於民國109年2月19日，邀同被告張秉宏及江俊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依年金法以每月為一期攤還本息，按期於每月24日繳

付，借款利息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.71機動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時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55）。智偉綠能公司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智偉綠能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5月即未償還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52萬2,126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張秉宏、江俊益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電腦連線查詢單、利率歷史表、催繳記錄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1、89頁），互核相符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01 書記官